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镇巴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汉中艺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TDCG202601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充实镇巴县新闻宣传队伍力量、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宣传工作水平，经县委、县政府同意，镇巴县财政局下达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解决镇巴县融媒体中心编外聘用人员所需经费。镇巴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公开招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合作，聘用8名编外人员，进行新闻采编、播音主持、工勤服务等工作，财政拨付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本项目项下所涉及的工作任务以及乙方配备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劳务外包岗位任务及人员信息表》。甲方与乙方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外包（承揽）合同关系，乙方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甲方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直接劳动管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播音主持人 2 名（性别不限）：男身高 1.65 米以上，女身高 1.6 米以上，形象气质佳；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具备普通话水平和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现场应变能力，同等条件下，具有播音主持工作经验，具有声乐、舞蹈、写作等特长，普通话达到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者优先。

2. 新闻记者 3 名（性别不限）：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新闻传媒、汉语言文学、新闻采编与制作等专业；有一定的摄影、摄像设备操作能力和文字写作水平，有相关从业经历者优先。

3. 新媒体编辑 1 名（性别不限）：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对新媒体有浓厚兴趣，熟悉各类新媒体应用、采编流程及新媒体采编业务特点，熟练掌握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策划和平面设计能力，文字功底好，有新媒体从业经历、会小程序开发、能熟练操作 AI 或 PS 编辑应用者优先。

4. 视频后期制作 2 名（性别不限）：能熟练运用视频剪辑软件，能独立完成剪辑、合成、入门调色等工作。能独立完成视频后期制作、剪辑包装与特效处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构图和审美能力，对画面、镜头整体把握能力强，能把控视频节奏、把握视频整体视效风格。对各类企业宣传片、专题汇报片、创意短片等有丰富的前后期制作包装经验。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报名需提供两件以上独立完成的作品。

5. 乙方配备的外包人员名单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列入《劳务外包岗位任务及人员信息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与外包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副本应交甲方备案。劳务外包人员确定后，乙方应当依法与之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依法为其办理缴纳社

会保险等事宜。如乙方未依法尽到义务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费用；
2. 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 劳务外包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4. 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用；
5. 税费。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总费用为：53.3800 万元（含上周期决算融媒体中心未支付 11912 元）。
2. 支付方式：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 53.3800 万元，并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进行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所属服务期费用决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成果交付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和验收。甲方基于服务成果所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及提出整改要求等行为，均系为保障合同正常履行的必要措施，不视为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管理，不影响乙方作为用人单位的独立主体责任。

6. 劳务外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予以退回或要求更换：（1）不符合岗位任务要求的；（2）严重违反甲方单位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确因工作任务量变化需减少外包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便于乙方依法为外包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8. 甲方应乙方要求，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含退回、接收、更换、补充等），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任务的完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事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乙方安排的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1) 未按约定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 (2) 未按时发放劳务外包人员工资；
- (3) 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遭受损失。

3. 乙方未按《劳务外包人员月工资考核表》执行工资发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娟

地址：镇巴县新街 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6-6716911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永

地址：泾洋街道办恒达幼儿园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镇巴小微支行

账号：806061701421000772

电话：0916-6733159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